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4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2年2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延期至2022年2月28日将相关回复内容对外披露。

延期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关注函回复相关工作。由于关注函回复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作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因此,公司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关注函,预计不晚于2022年3月7日完成关注函回复事项并及时披露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宋声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宋声艳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宋声艳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声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宋声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付出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信股份")董事会于2022年2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4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将关注函问题回复如下:

2021年12月1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1")显示,你公司不再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所"),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所")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022年2月1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2")显示,经与中兴财光华所友好沟通,你公司拟改聘天职国际所担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

1、公告1显示,你公司不再续聘天职国际所并拟改聘中兴财光华所为2021年审计机构的原因为"综合考虑并结合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服务审计需求等",公告2显示,再次聘任天职国际所为2021年审计机构的原因为"中兴财光华审计任务繁重及人员调动困难,天职国际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等"。请你公司:

(1)结合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服务审计需求等因素,详细说明首次变更2021年审计机构的原因。

回复:

首次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前,公司曾与天职国际所沟通过年审事宜,由于当时天职国际所深圳分所原审计团队人员变动较大,深圳分所业务饱和,人员比较紧张。同时,由于公司近年来实际控制人变更,管理层变动较大,公司希望尽早确定审计机构,在天职国际所当时无法承接的情况下,公司与多家审计机构洽谈年审事宜,经公司综合考虑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不再续聘天职国际所后又再次聘任其作为2021年审计机构的理由是否前后矛盾,你公司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服务审计需求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你公司在两个月时间内频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是否审慎、是否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沟通。

回复:

一、公司不再续聘天职国际所后又再次聘任其作为2021年审计机构的理由前后是否前后矛盾:

前期公司不再续聘天职国际所担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是双方经过深入沟通后的真实意思表达。由于天职国际所原审计团队人员变动较大,双方未能达成合作意向。后又再次聘任主要是因为承接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为中兴财光华所北京总所,审计团队主要来自于北京和天津等地,北京及天津疫情防控对审计人员调度的影响超出公司及中兴财光华所预期。与此同时,天职国际所深圳分所在2021年10月宣布调薪以后招聘了较多人员,审计人员比较充足,天职国际所深圳分所的审计资源更便于调配。公司再次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系客观原因所致,公司不再续聘天职国际所后又再次聘任其作为2021年审计机构的理由前后不存在矛盾。

二、公司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服务审计需求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披露疑似存在大额资金流出事项后,随即启动全面自查工作,部分工作需要审计机构配合调查,因此审计需求及所需审计人员相应增加。鉴于以上情况,考虑到时间紧迫,中兴财光华所因受疫情影响难以及时配置充足的人员,同时考虑到天职国际为公司服务多年,熟悉公司业务情况,审计人员充足,在征得中兴财光华所同意的前提下,公司与天职国际所协商,最终达成合作意向。基于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年度审计需求有所增加,但公司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服务审计需求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在两个月时间内频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是否审慎,是否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沟通。

公司两次变更年报审计机构均严格履行了相关事项审批程序,均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仔细审核相关资料后审慎表决,公司与天职国际所及中兴财光华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变更事宜无异议。

(3)结合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详细说明前后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的合理性。

回复:

首次变更是鉴于天职国际原服务审计团队人员发生较大变动,深圳分所业务饱和,基于公司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服务审计需求,当时双方未能达成合作意向。再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确系中兴财光华所受北京、天津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审计人员调动困难,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原因。

上述两次更变会计师事务所均为客观现实所致,公司基于当时客观情况做的客观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变更理由合理。但是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确实给公司造成一定的精力消耗及资源浪费,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尽量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请说明中兴财光华所已开展的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工作进度,管理层与中兴财光华所就年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审计过程中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等,并请中兴财光华所就被更换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上述情形以及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工作作出说明。

回复:

由于中兴财光华所审计组进场审计时,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尚未编制完成,故中兴财光华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还未能实际展开,前期执行的审计程序较少,也尚未形成审计工作结论,在此过程中我公司管理层与中兴财光华所就年报审计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中兴财光华所的回复:

中兴财光华所奇信股份审计工作组于2022年1月5日至1月25日进驻奇信股份开展审计工作,主要是搜集前期基础审计资料:

1、部分公司银行开户信息清单、银行对账单。

2、部分公司企业征信报告。

3、分产权证书、租赁合同。

4、部分销售合同及相关资料。

至2022年1月25日撤场前奇信股份尚未编制完毕2021年财务报表,由于获得的审计资料有限,中兴财光华审计项目组就年审相关事项不存在审计分歧。由于负责奇信股份审计的项目组成员以北京、天津的员工为主,考虑到当时新冠疫情可能对后续年审工作的不利影响,经与奇信股份友好协商,双方解除了2021年年度审计的协议;同时中兴财光华所收到并回复了天职国际所发出的奇信股份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工作的函。

3、请天职国际所说明是否已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涉及的工作内容及范围进行了充分的了解与评估,是否充分了解公司面临的风险,是否与前任审计机构开展必要的沟通,如是,请说明评估与沟通的具体情况。同时结合你所对公司2021年年审的具体时间、人员安排及其履职能力等详细说明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

天职国际所回复:

在奇信股份的业务承接过程中,我们根据所内的质量控制流程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风险评估程序,对奇信股份2021年年报审计所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评估,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所面临的风险,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履行了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程序,并充分考虑组建项目组成员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及必要的时间和资源等。

(一)工作内容及范围

2021年年报审计涉及的工作范围包括奇信股份的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我们根据公司介绍及获取的信息资料了解到,公司合并范围内一共21户单位,其中:2021年度无新设子公司,有十余户单位2021年度未开展实质业务。公司主要业务单位分布于深圳、北京、江西等地。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业。

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财务报表审计

对奇信股份及下属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

对奇信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二)公司面临的风险

经了解和调查,我们了解到公司面临以下主要风险:

1、公司2020年经我所审计的净利润为-57,186万元。2022年1月29日,公司业绩预告2021年净利润预计亏损:-90,000.00万元至-135,000.00万元,本年度面临巨额亏损风险;

2、公司2021年12月31日发布公告(编号:2021-111),疑似存在大额资金13,087.50万元流出事项。

(三)与前任审计机构开展必要的沟通

我们与中兴财光华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进行了沟通,并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向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所发送《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函》。我们就如下问题进行了沟通:

1、是否发现该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

2、贵所与该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

3、贵所向该公司治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4、贵所辞聘的原因。

中兴财光华所对上述问题回函无异常。

(四)项目的具体时间安排、人员安排以及履职能力

1、具体时间及人员安排

根据我所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面临风险的评估,并结合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拟组建20人左右的审计团队,共分为3个审计小组,每组分派1-2名注册会计师并配置4-5名不同层级的助理人员,现场审计工作与复核工作交叉进行。后续还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加派注册会计师等审计人员,保证执业质量并按时完成公司的审计委托。具体审计时间和计划安排如下:

(1)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0日,根据获得的信息制定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随后项目负责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与独立复核合伙人一起召开项目启动会。

(2)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4月20日实施外勤现场审计工作(含一级、二级复核)以及质量控制复核;

(3)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6日,完成审计报告定稿,并出具审计报告;

(4)2022年4月28日,已审计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公告。

2、履职能力

我所委派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项目合伙人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多年证券市场服务经验,其中: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有15年以上从业经验、项目合伙人具有20年以上从业经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14年以上从业经验。经我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相关人员内部沟通后,组织了20余名有相关经验的审计人员(其中具有 CPA 资格人员 4 人),根据公司的业务类型及地域分布,分成深圳组、北京组和江西组三组同时开展现场审计工作,保证了奇信股份2021年年审项目的顺利完成。

综上所述,本所通过尽调与承接立项流程已对公司重点审计风险领域进行充分了解并制定了恰当的审计计划,有充分的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

4、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就上述两次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的原因进行核实,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多次变更。

回复:

1、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两次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理由恰当,均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导致更换年报审计机构的原因或事项。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核查,两次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理由恰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导致更换年报审计机构的原因或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10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47号)。按照函件有关内容及要求,公司高度重视,经认真核查,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其他事项类第1号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其他事项类第1号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函核实,并进行了认真自查。

目前,公司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以及与建筑主业产业链相配套的工业制造、工程服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等业务,自2022年2月7日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监管规则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实际情况,分别于2022年2月10日、2月14日、2月17日、2月22日公开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对相关重要问题进行了认真关注与核实,并向投资者提示了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2022-005、2022-006、2022-008)。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本所规定,向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22年2月25日进行了书面回函,截至回函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你公司未公开的年报信息是否向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回复】:经核查,公司近期不存在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形;公司未公开的年报信息未向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所有公开信息均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公开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深交所《关注函》一经收悉,公司高度关注,即刻就是否存在近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书面函询,同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2月21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11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3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中揭示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情况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建投,证券代码:002761)于2022年2月17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2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47 号),要求公司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与回复,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公司股票自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2月21日连续十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170.88%,累计换手率为278.59%,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因近期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建投,证券代码:002761)自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近期,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全部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建投,证券代码:002761)将于2022年3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核查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通信、书面函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及之前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以及与建筑主业产业链相配套的工业制造、工程服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等业务;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经核查,公司近期不存在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形;公司未公开的年报信息未向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7、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且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1、公司根据前期的股票异动情况,经过自查,未发现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以及与建筑主业产业链相配套的工业制造、工程服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等业务;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2年2月21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21.21元,2022年2月7日至21日,区间涨幅为170.88%,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大。2月21日的换手率为35.42%,显著高于公司股票异动前20个交易日(自1月17日至2月18日)平均换手率13.21%的水平,2022年2月7日至21日,区间换手率为278.5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截至2022年2月21日收盘,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E建筑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0.06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9.39倍,行业市净率为0.96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3.19倍,均大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应收款项减值风险: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一般项目工程工期都比较长,工程的完工、验收、审计决算有一定滞后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受房地产行业调控影响,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为31,890,309,951.54元,应收票据为2,746,996,649.23元,合同资产为21,429,204,235.93元,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合计值为56,066,510,836.70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为58.59%。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相关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并根据审计情况,及时、充分评估并披露上述风险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同时,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83,622,122.33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1.42%,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金融市场流动性、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元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

7、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8、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9、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5

#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2月25日,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财信地产")与贾启超、宋叶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没有触发贾启超、宋叶的要约收购义务。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完成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4、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重大影响。

5、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地产通知,重庆财信地产与贾启超、宋叶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重庆财信地产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贾启超转让其所持公司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5%);同时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宋叶转让其所持公司5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9%)。公司控股股东、贾启超、宋叶分别向公司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概述

1、2022年2月25日,重庆财信地产与贾启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5%)转让予贾启超,转让价格为6.32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合计为37,920万元。

2、2022年2月25日,重庆财信地产与宋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9%)转让予宋叶,转让价格为6.32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合计为35,392万元。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重庆财信地产直接持有公司562,220,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9%),贾启超将直接持有公司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宋叶将直接持有公司5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庆财信地产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卢生举先生。

4、本次转让变动前后各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重庆财信地产持有股份 | | 678,220,207 | 61.63 | 562,220,207 | 51.09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424,931,906 | 38.61 | 308,931,906 | 28.0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53,288,301 | 23.02 | 253,288,301 | 23.02 |
| 贾启超持有股份 | | 0 | 0 | 60,000,000 | 5.45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0 | 0 | 60,000,000 | 5.4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宋叶持有股份 | | 0 | 0 | 56,000,000 | 5.09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0 | 0 | 56,000,000 | 5.0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注:最终持股数量和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公司名称: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202876705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1号1栋

法定代表人:钟任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6日

营业期限:1996年10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五金,电器机械及器材,交电,百货,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核定项目承接业务);房屋租赁;房屋销售;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以下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提供会议及展览服务,洗衣服务,游泳池、桑拿服务,健身服务,票务代理,停车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 | 100 |

2、受让方(1)

姓名:贾启超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30102************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否

是否在公司任职:否

3、受让方(2)

姓名:宋叶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30103************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景阳街146号1单元3楼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否

是否在公司任职:否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2年2月25日,重庆财信地产与贾启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202876705M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1号1栋

乙方(受让方):贾启超

身份证号码:230102************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3号

2、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1)目标股份转让

A.截止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为财信发展登记在册的目标股份的持有人。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商定条件和条款,将其持有的目标股份转让并过户至乙方名下;乙方同意前述受让该目标股份。

B.在目标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从甲方受让财信发展60,000,000股股份。

(2)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及支付

A.双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按6.32元/股,379,200,000元(大写:叁亿柒仟玖佰贰拾万元整)。

B.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为:

a.为保证本协议的履行,本协议签署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目标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5%,即94,800,000元(大写:玖仟肆佰捌拾万元整)。

b.本次股份转让在股份登记机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且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由股份登记机构出具的交割完成证明文件原件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目标股份转让总价款的75%,即284,400,000元(大写:贰亿捌仟肆佰肆拾万元整)。

(3)目标股份过户

A.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牵头,双方积极准备相关资料,共同向深交所申请办理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

双方同意,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到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B.目标股份过户后,乙方成为财信发展的股东,合法持有目标股份,并享有和承担目标股份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4)承诺和保证

A. 转让方和受让方相互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a.组织和状况。已根据适用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有权亲自或授权他人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

b.授权。除本协议另有所述外,具有完全的权力和权限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且前述行为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c.无冲突。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不会(i)导致违反其组织文件的条款,(ii)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iii)导致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d.无进一步要求。除本协议另有所述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其完成本次交易无需获取来自任何第三方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的同意、批准、授权、命令、登记、备案。

e.无法律程序。不存在向或由任何司法机构/行政机关提起或处理的、未决的、或就其所知针对其构成威胁的法律行动、争议、索赔、诉讼、调查或其他程序或仲裁;该等法律程序将(i)试图限制或禁止其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或(ii)经合理预期可能对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完成本次交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f.进一步承诺。各方同意,为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各方将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并签署所有必要文件、文书或转让证书,以完成本次交易。

B.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a.目标股份现登记在甲方名下,目标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类型的权利负担限制。本协议签署后至目标股份过户之日,除非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会在目标股份之上设置任何新的权利负担。

b.甲方承诺,甲方在公开信息中所披露债权债务及或有债务系全面、真实、无重大遗漏;至本协议签署日,财信发展不存在应按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债务及或有债务。

C.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a.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b.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依法行使财信发展的股东权利。

c.保证向财信发展、甲方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股份登记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协助财信发展制作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该等资料或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财信发展或甲方及其相关董事、监事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均承诺给予财信发展或甲方及其相关董事、监事及时、足额、全面的补偿。

(二)2022年2月25日,重庆财信地产与宋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202876705M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1号1栋

乙方(受让方):宋叶

身份证号码:230103************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景阳街146号1单元3楼1号

2、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1)目标股份转让

A.截止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为财信发展登记在册的目标股份的持有人。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商定条件和条款,将其持有的目标股份转让并过户至乙方名下;乙方同意前述受让该目标股份。

B.在目标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从甲方受让财信发展56,000,000股股份。

(2)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及支付

A.双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按6.32元/股,总价款为353,920,000元(大写:叁亿伍仟叁佰玖拾贰万元整)。

B.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为:

a.为保证本协议的履行,本协议签署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目标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5%,即88,480,000元(大写:捌仟捌佰肆拾捌万元整)。

b.本次股份转让在股份登记机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且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由股份登记机构出具的交割完成证明文件原件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目标股份转让总价款的75%,即265,440,000元(大写:贰亿陆仟伍佰肆拾肆万元整)。

(3)目标股份过户

A.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牵头,双方积极准备相关资料,共同向深交所申请办理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

双方同意,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到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B.目标股份过户后,乙方成为财信发展的股东,合法持有目标股份,并享有和承担目标股份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4)承诺和保证

A.转让方和受让方相互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a.组织和状况。已根据适用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有权亲自或授权他人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

b.授权。除本协议另有所述外,具有完全的权力和权限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且前述行为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c.无冲突。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不会(i)导致违反其组织文件的条款,(ii)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iii)导致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d.无进一步要求。除本协议另有所述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其完成本次交易无需获取来自任何第三方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的同意、批准、授权、命令、登记、备案。

e.无法律程序。不存在向或由任何司法机构/行政机关提起或处理的、未决的、或就其所知针对其构成威胁的法律行动、争议、索赔、诉讼、调查或其他程序或仲裁;该等法律程序将(i)试图限制或禁止其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或(ii)经合理预期可能对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完成本次交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f.进一步承诺。各方同意,为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各方将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并签署所有必要文件、文书或转让证书,以完成本次交易。

B.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a.目标股份现登记在甲方名下,目标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类型的权利负担限制。本协议签署后至目标股份过户之日,除非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会在目标股份之上设置任何新的权利负担。

b.甲方承诺,甲方在公开信息中所披露债权债务及或有债务系全面、真实、无重大遗漏;至本协议签署日,财信发展不存在应按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债务及或有债务。

C.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a.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b.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依法行使财信发展的股东权利。

c.保证向财信发展、甲方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股份登记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协助财信发展制作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该等资料或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财信发展或甲方及其相关董事、监事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均承诺给予财信发展或甲方及其相关董事、监事及时、足额、全面的补偿。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并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持续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9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

4.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晓丹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薛金艳女士为公司首席风险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营业网点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纪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浙江省嘉兴市新设一家营业网点,同意撤销深圳福田分公司,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监管规定具体办理本次新设及撤销营业网点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经纪业务分支机构设立、迁址及撤并等事宜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更好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经纪业务分支机构设立、迁址及撤并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在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公司1118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同时,公司董事会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对报告表述内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公司副总裁王晓丹先生、首席风险官薛金艳女士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附件:公司副总裁王晓丹先生、首席风险官薛金艳女士个人简历

王晓丹先生,196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春物贸大厦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北京总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北京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北京代表处(筹)总经理、行政总监、总裁助理、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王晓丹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薛金艳女士,1976年4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合规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薛金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和首席风险官的情形。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0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8名,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8名。

4.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内容,全体评价对象2021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附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李斌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正高级工程师。长春市二道区政协委员、常委,吉林省青联委员,中国工会十七大代表。先后被评为长春市劳动模范、吉林省劳动模范、吉林省拔尖创新人才、吉林省第十二批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曾任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信息管理部总经理、团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总裁助理、监事。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

李斌先生为公司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人员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1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

1.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关于上述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2.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2-010)。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关于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14日8:30-17: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需持有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赫洋、刘泓妤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邮政编码:130119

(4)联系电话:(0431)81333025、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6)电子信箱:000686@nesc.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6,股票简称:东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16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 | | |

注: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划"√",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

二、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 □ 有权 /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6",投票简称为"东证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关于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